

# 色彩的美感 發展階段之研究

## —— 相關文獻的回顧

王文純

日本筑波大學藝術教育學博士

23

### 前言

**美**感發展階段研究的意義與目的在於，瞭解發展階段的各種變化與其特徵，並作為編訂課程的根據與教學指導的參考方針、以及評鑑教學成果與學習發展的具體標準。換言之，是在於追求美術教育研究的科學化。

本文的目的在於，整理過去有關色彩的美感發展階段研究之相關文獻，考察其對於美術教育的參考價值、以及發見未完成的課題，作為今後相關研究的指向。有關色彩美感的研究，除了美術教育的領域之外，心理學方面有相當多的研究報告與資料，有不少卓越的研究成果。本文集中於與美術教育相關的文獻，特別是關於美感發展階段的探討，並將其大致分為以下三類：一、有關色彩知覺發展階段的研究文獻。二、以表現創作的色彩發展

階段為主題的文獻。三、著眼於繪畫鑑賞的色彩發展階段之文獻。

### 一、色彩知覺的發展階段之研究

對於色彩的知覺之研究重心經常是以色彩的系統變化，探討對於色彩的嗜好、配色的感覺、色彩的感情效果等。此類研究不涉及繪畫的創作表現或鑑賞的活動，純粹以對於色彩的知覺作為研究的重心。一般上，認為追求科學化且較具應用的是，有關色彩知覺的測試研究。

有關色彩知覺測試的研究主旨，在於以多數標本的平均值建立一種所謂客觀的標準，再以此標準瞭解個人有關色彩的能力與色彩的嗜好。近江源太郎的色感測試研究（1978，1979）、日本色彩研究所監修的「色感測試」（

1988）則是屬於此類文獻。「色感測試」的色彩感受能力之診斷，設定五個階段的評鑑標準，嗜好傾向之診斷則指出各個色相、色調、配色類型的嗜好特徵。近江源太郎的色感測試研究雖然並未觸及發展階段的問題，但是可能發展為色彩知覺發展階段研究之工具。

有不少色彩知覺的研究觸及色彩的嗜好，是否存在所謂客觀性的規則，即超越性別或種別、人類是否有一致的傾向。關於此問題，愛斯奈克（Eysenck 1941）進行成人階段的調查，並與數個相關文獻的調查結果驗證。提出超越性別或種別、人類有一致的傾向之結論。關於色彩的嗜好，人類雖然有一致的傾向，兒童與成人之間卻有差異。溫娜（Winner 1982）引用 Child（1968）等人的研究成果而指出，一般上幾乎對所有年齡的人來說，寒色比暖色更受歡迎。但是、兒童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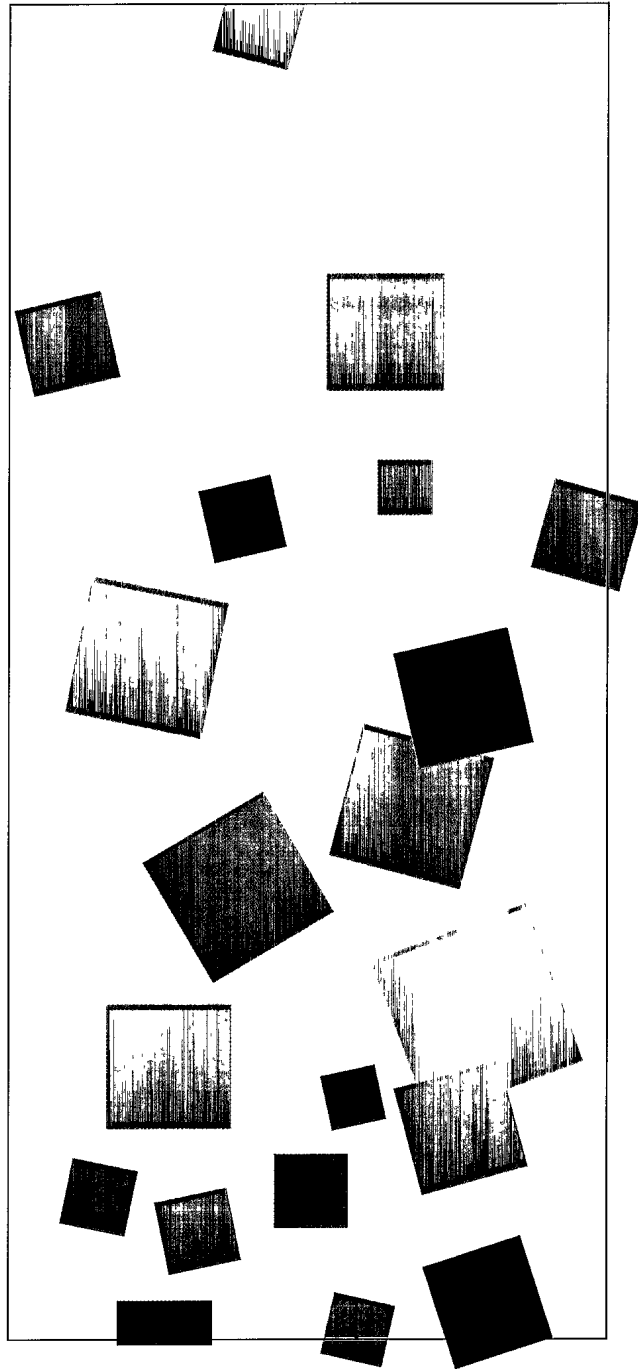


成人對於彩度的反應則有所差異，九歲以下的兒童喜歡彩度高的顏色。特別是幼兒喜歡高彩度的橙色，九歲以上的少年則喜歡彩度低的綠色。色彩嗜好的原則可以大致歸納為：初期是彩度優先於色相，隨年齡的成長變化為色相優先於彩度。

關於色彩嗜好的各個研究，大約有相當一致的觀點。然而單純的描述色彩嗜好的原則之外，應嘗試於追究隱藏在其背後的根本原因。例如：起因於純粹自然性發展等的內在因素、或受文化氣候等影響的外在因素。以美術教育的立場來說，更期待有關整體性的發展階段之說明，並包括直接有關於課程、教學指導的主張。關於色彩知覺發展的階段之研究，齊藤清以實證配色的調和感與感情效果的感覺分化之過程，說明色彩知覺發展的階段，並以此為根據提出色彩教學指導的適齡主張。本文將對於齊藤清的研究報告，做比較詳細的探討。

齊藤清與多數的共同研究者從一九五六年開始，在東京舉行多次有關色彩知覺的調查。其中最主要的調查是從一九七一到一九七三年所進行的配色表現調查、配色調查、三色配色感情效果之調查、色彩語彙之調查。齊藤清以這些調查為主，加上數個補充調查，多次在各個機關的研究紀要中發表調查報告與研究論文。其中範圍最為廣泛的研究論文是一九七五年的「色彩學習的系統性研究」。以下將以此論文為中心、探討其研究成果。

配色表現調查的調查對象包括：幼稚園幼兒、小學生二、四、六年級、國中生二年級，共八九四人。進行「根據主題的表現」與「自由表現」兩種測試，即「送給母親的衣服之配色」與「色與形的組合」。主要的調查結果為：幼稚園與小學階段的兒童，尚未有能力區別



▲色彩明度變化

所謂根據主題來表現色彩與使用自己喜好的色彩；國中生則有能力理解配色的目的，並與自己喜好的色彩加以區別，而完成兩種不同的測試。

配色調查的調查對象為小學生與國中生，共一〇五五人。綜合一九五八年（齊藤、長南）的調查結果與上述配色表現的調查結果，齊藤清指出以下的結論。關於最常使用的顏色之色相為：以暖色為中心逐漸變化為較為廣泛的暖色與寒色之範圍。關於最常使用的顏色之色調則為、清晰色調、淺色調、明朗的色調，這些是全學年共同受歡迎的色調，隨年齡的成長逐漸變化，即雖然仍以清晰的色調、淺色調、明朗的色調為主，使用頻繁的顏色還加上了朦朧的色調與濃暗的色調。此變化大約發生在小學中年級的階段，齊藤清認為此年齡的小學生對於色彩的觀察力逐漸萌芽，卻經常為了用色的問題而煩惱。因此而提出色調的指導以及混色的指導，適合的年齡為小學四年級之主張。

三色配色感情效果之調查對象包括：小學生二、四、六年級、國中生、高中生、美術教師，共三八九人。以五十六個三色立體配色，華麗對樸素等十七個項目五等第的評量，進行因子分析。從美術教師的統計結果，可發現以下三個因子：第一因子（價值性的因子），第二因子（由色彩組合所產生的感情效果之因子），第三因子（由色彩屬性所產生的感情效果之因子）。中學生與高中生的統計結果，也大致可發現以上的三個因子。小學生六年級則為兩個因子，即評價性的因子、第二因子與第三因子的混合因子。

關於三色配色感情效果之調查研究，齊藤清（1985）還指出，從小學生到美術教師的受試者都對「

明亮的」、「華麗的」項目有比較明顯的反應；對「緊張的」、「有氣勢的」、「整體性」的項目有比較不明顯的反應。此現象可以解釋為這些項目本身難易程度的問題。小學生對於「感覺好」、「美的」、「喜歡的」項目也有相當明顯的反應，但是隨年齡的成長逐漸呈現不明顯的反應。這三個項目都屬於評價性的因子，可以說是關於配色的優劣或有無調和感的項目。兒童往往將配色的效果，直接地以自己快或不快的生理性感情下判斷，比較容易下判斷。而美術教師則從各種經驗，考慮配色的目的條件慎重的判斷，不輕易下判斷。感覺好對感覺不好的項目與其他項目的關係，愈低年級相關性愈高。例如：美術教師認為感覺好的配色可能是華麗的也可能是樸素的，然而學年愈低愈有把華麗的配色認為是感覺好的配色，樸素的配色是感覺不好的配色之傾向。即愈低年級愈容易把對色彩的感性效果之判斷與價值判斷混同。一般上，兒童對於明亮的、華麗的配色給予較高的評價，並且對於調和感與感性效果的反應呈現未分化的現象。對於感覺好對感覺不好的項目，愈高年級的判斷與美術教師的判斷之相關性愈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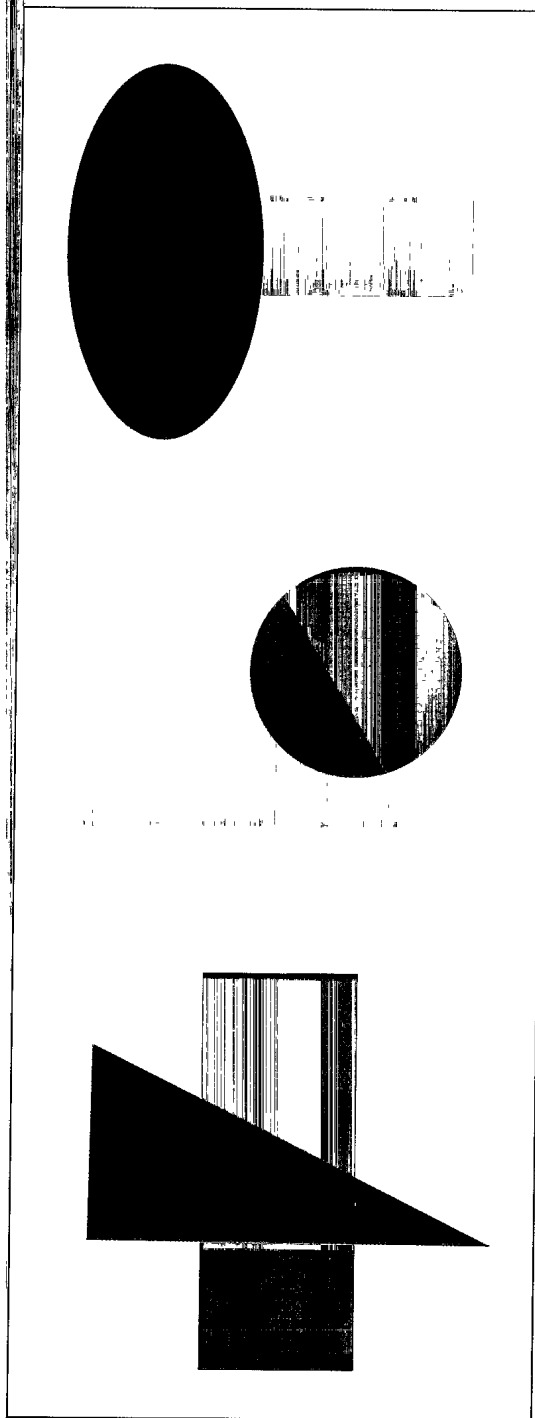
此外，關於性別的差異，齊藤清（1983）指出，與美術教師的判斷之相關性，從小學到中學都是女生高於男生，在高中階段則大致相同。有關配色的嗜好，女生傾向於同一色相的配色，男生傾向於對照色相的配色。

齊藤清（1987）為了瞭解受過美術專業訓練的美術教師與一般成人的差異，進一步以大學生（一〇九人、女子）為對象進行調查。美術教師與大學生有大致相同的結果。但是值得一提的差異是，美術教師給予較高評價的配色是來自色彩

組合的對比關係，大學生給予較高評價的配色是由色彩屬性（色相、明度、彩度）所產生的感情效果之配色。

色彩語彙的調查（1975）對象包括：幼稚園幼兒、小學生二、四、六年級、國中生二年級，共一〇一二人。方法有二：A方法為：十五分之內列舉所知的色名；B方法為：給予八十三色的色紙形容其顏色的特徵（幼稚園為口試，其他為筆試）。主要的調查結果如下：幼兒開始學記基礎色名，從小學到國中的階段，所知的固有色名有逐漸增加的傾向，同時能感受到色彩微妙的變化，時常以加上各種形容詞的基礎色名或固有色名，來表現對於各種顏色的說明。特別是國中二年級的階段，雖然所知的基礎色名與固有色名的總數已有顯著的增加，實際上經常使用的是加上形容詞的色名。根據以上的調查結果，齊藤清指出有系統化的色彩教學，低學年應以基礎色名與固有色名為中心，隨著年級的增加以附帶形容詞的系統色名之學習。此外，關於所使用的同一色名之色彩的範圍，有隨著年級的增加而變小的傾向。因此色名的教學也應從廣泛的範圍開始，隨著年級逐漸縮小範圍為學習的目標，漸漸的使其色彩的概念明確。

齊藤清的研究可謂相當深入各個發展階段關於色彩知覺的變化，尤其是以此為根據提出色彩教學指導的適齡主張，對於美術教育課程的編排具有重要的參考價值。此外，齊藤清在《教科學習心理學》一書中指出，教師與學生之間色彩知覺的差異，雖然可以發展階段的觀點來說明，但是必須超越兒童只是未成熟的大人之說法，認識各個階段的特質。根據上述早期的研究，人類的色彩嗜好有超越性別的一致



▲色彩調和

性傾向，但是在兒童成長階段的過程中男女生則未必完全相同。例如，以上所引用的齊藤清的研究結果，在高中階段的色彩配色、男女生確實有大約一致的傾向，但是小學與國中階段則是女生比男生更接近美術教師的判斷，特別是小學階段的男生與美術教師的配色傾向有顯著的不同。

以上的研究以對於顏色的嗜好，對於色彩的認知或判斷能力，來說明兒童色彩知覺的發展階段。兒童的繪畫中，如何使用色彩以及色彩的意義等，也是研究者注目的焦點。

## 二、表現創作的色彩發展階段之研究

兒童的繪畫從單色的塗鴉到主觀的用色，對於事物固有色彩的認識，有所謂階段性的變化。其中幼兒所使用的色彩有其特別的感情語言，是心理學或精神分析所欲解開



▲兒童樂園 徐融（中華民國）七歲

的秘密。例如，歐書勒 (Alschuler) 與黑特威克 (Hattwick 1974) 根據對於一五〇個幼兒 (二歲至五歲) 的觀察，指出此階段的幼兒所使用的色彩可以說完全是一種感情上的語言，至少在某種文化的範圍之內，這種語言可以說有一般性的原則。兒童們隨著年齡的成長，所使用的色彩將與幼時所使用的象徵性色彩、逐漸具有不同的意義與價值。多數此類的色彩心理研究都同意，所謂色彩語言的一般性原則，以及所有的色彩都有其象徵性的意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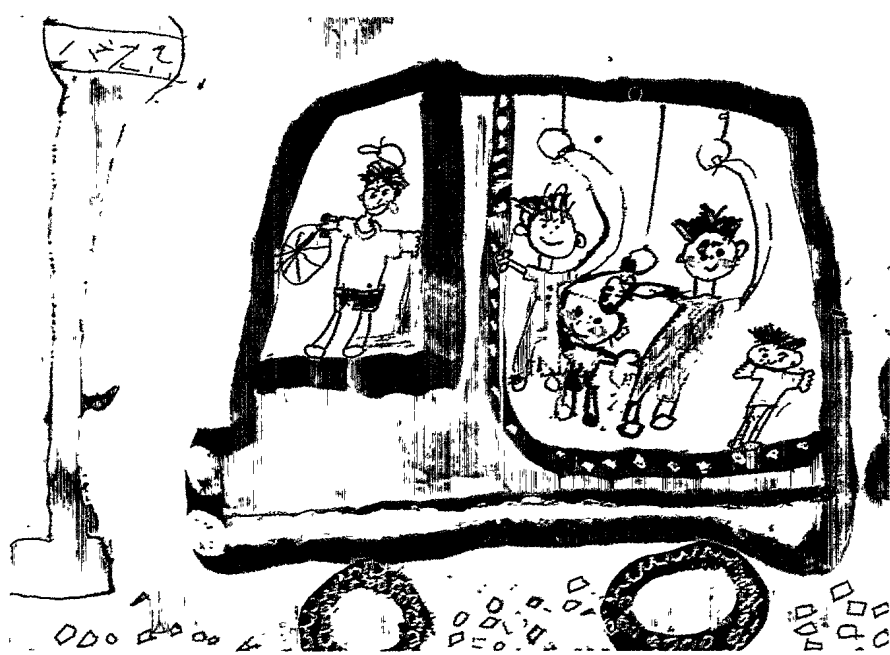
根據香川勇與長谷川望的著書，日本兒童畫研究會的主要人物淺利篤、從發現紫色的意義開始，重新檢討所有的色彩之象徵意義，並認為這個觀點縱使到達寫實性的使用顏色之年齡的兒童或成人都還一樣有效。此觀點有別於以上歐書勒等的看法。此外，各個研究者所解釋的色彩之象徵性意義未必完全相同。根據香川勇與長谷川望所列出的表，歐書勒等與淺利篤所解釋的

色彩之意義，也有角度上的不同。例如：對黃色的解釋為幸福感、依存心、依賴心；相反的解釋為對愛情的需求。對橙色的解釋為：順從、內向的孩子，幻想而逃避的類型；一方面也可解釋為強烈的愛情需求。根據香川勇等的說明，歐書勒等的研究指出，暖色為適應型，寒色為不適應型。香川勇等認為色彩不應以價值觀的尺度來評定，價值觀總是具有所謂的二元性。例如：如果說寒色代表壓抑，雖然可以解釋為自立的、理性的；一方面也可解釋為閉鎖的、消極的。由以上的看法，要適當地解釋兒童所表現的色彩之象徵性的意義，似乎相當困難。至於兒童所表現的色彩是否具有象徵性的意義，也有研究者提出以下的疑問。

例如，有研究者反對把兒童作畫時的用色與其情緒及心理狀態關連在一起的臆測。布雷騰 (Brittain 1979) 認為在樣式化前階

段的繪畫，兒童 (五歲左右) 的用色似乎傾向於和畫紙底色或周圍所塗色彩成對比。但是，大多數的兒童還是用手邊方便使用的顏色作畫。布雷騰並引用克克恁荏 (Corcoran 1954) 與貝勒 (Biehler 1953) 的研究結果，和歐書勒等持相反的觀點，認為色彩本身也許並不顯露幼兒內在的性格，談不上他們是有意或無意的思考如何用色，只是享受塗色的樂趣。對大多數學齡前的幼兒來說，形狀似乎遠比色彩重要。

此外，拉克-荷羅維茲 (Lark-Horovitz, B. 等人 1967) 把兒童使用色彩的發展過程概略地分為三個階段，即：色彩本身的因素、寫實性的目的、更為複雜的樣式。最初的階段，純粹是一種觀賞色彩或玩弄色彩的喜悅，例如，體驗逐一發見不同色彩的喜悅。六歲開始，作為寫實性目的的使用色彩逐漸出現。此階段的色彩彷彿是對象物的某種性質，例如蘋果總是紅色，以綠色表現遠方的樹與丘陵，就像近在眼



▲搭公車 稻葉健太 (日本) 四歲



前一樣。第三階段可以說是有關涉及到色彩的成熟階段，能適切地鑑識各種色相與明度所顯示的色彩概念。拉克-荷羅維茲等認為，小學階段尚未能完全達到此階段的發展變化。

以上所涉及的是關於兒童繪畫中的色彩是否具有象徵性的意義，或者具有何種意義之問題，隨年齡的成長色彩的使用有何種變化之問題。羅恩菲爾(Lowenfeld, V.)在《創性與心智之成長》(Creative and Mental Growth, 1947)一書中，所論及的各個發展階段之特徵，大致包括了以上的觀點。即作為純粹喜悅的色彩，具有感情象徵性意義的色彩與所謂寫實性的使用色彩之觀點，這些觀點交織成各個發展階段的特徵。以下則是其各階段有關色彩觀點的摘要。

自我表現的初期階段(塗鴉期、二~四歲)對於色彩的使用可以說是單純的喜悅，也可以說是運動感覺活動的一部份。

描寫的最初挑戰(樣式化前階段、四~七歲)幼兒所描寫的與實際對象的色彩並無絕對的關係，比如說人可以是紅色，也可以是黃色、綠色、青色。對於色彩的選擇確實有心理學上的各種解釋，也包括許多個人主觀的部分，其中多來自於與情緒相關的因素。

形式概念的成立(樣式化階段、七歲~九歲)此階段的兒童逐漸認識色與物之間的關係，亦即領悟人類與環境之間的客觀關係，進入所謂客觀色彩的階段。對於同一事物反復地施予同一顏色的行為，具備重要的意義。兒童體驗此新的經驗，並品嚐能把握對象的喜悅。兒童的色彩樣式起源於，視覺性的色彩關係與情緒性的概念。因此我們必須了解兒童是以何種經驗，發現色彩與事物的關係，而決定他們

的色彩樣式。除非有特殊的情緒經驗，他們所創造出的色彩樣式往往不容易改變。

寫實傾向的萌芽(羣群階段、九歲~十一歲)此階段的兒童開始脫離固定的色彩樣式，視覺上對自己周圍的色彩反應並不敏感。若是給予適當的情緒刺激，對於色彩的反應非常的主觀與情緒化，羅恩菲爾稱之為色彩的主觀階段。

擬似寫實階段(推理階段、十一歲~十三歲)視覺型傾向的兒童開始以自己的視覺印象感受色彩，注意到色彩變化的各種效果。例如，相同顏色在光與陰影之中的不同，陰天時所見到的紅色與晴天時所見到的紅色不同。然而非視覺型傾向的兒童卻缺乏這種色彩的視覺概念，對於色彩的感受大致以情緒性的反應為主。情緒性的反應大都基於過去廣泛的經驗連想性地決定，例如紅色如果意味恐怖，可能是與血連想，但是這個經驗可以說非常主觀而且非常個人化。大多數的兒童同時具有兩者的特徵。

羅恩菲爾贊同兒童作畫時的用色與其情緒及心理狀態相關的觀點，尤其是兒童與色彩的最初關係，可以說是源自於情緒的部分。只是色彩的象徵意義總是非常主觀的，非常個人化的，認為對於色彩的象徵意義之解釋，並非發展階段研究所關心的重點。值得注意的是羅恩菲爾所指出的各個階段的特徵，包括用色與其情緒及心理狀態特別顯著的時期、色彩使用的樣式化時期、色彩的寫實時期。而在擬似寫實階段，羅恩菲爾特別提出了視覺型與觸覺型兩個類型，以及其中間型。此觀點在發展研究中具有重要的意義，即未必所有的人最後都朝向同一方向發展。與色彩有關的各個特徵之出現，不僅與年齡有關，也與個人的特質相關。

### 三、繪畫鑑賞的色彩發展階段之研究

兒童在接觸繪畫之際，對於色彩的反應，所持的態度與觀點也引起相當的注目。以下則是關於探討此類發展階段的研究。有關繪畫鑑賞的研究中，經常被引用的是拉克-荷羅維茲(1937)早期的論文。根據拉克-荷羅維茲對於八歲至十六歲的兒童所實行的調查結果，認為影響最大的因素是題材與色彩。尤其是特別具有美術才華的兒童，對於畫面的模樣與色彩較為敏感。有關繪畫鑑賞的研究，色彩往往是受注目的調查重點。

以皮亞傑(Piaget)的發展心理學為理論根據的馬克歐特卡(Machotka, P. 1966)，實證繪畫鑑賞的發展階段，提出有關色彩階段之發展觀點。馬克歐特卡更確切地提出，題材與色彩是小學入學之初到七、八歲之間的兒童鑑賞繪畫的標準。然而以單一顏色作為繪畫評價標準的狀況，隨年齡的成長而逐漸減退。馬克歐特卡的論文經常被引用，劉豐榮在〈視知覺與審美反應之發展〉(1992)一文也提到馬克歐特卡的調查結果，對於九歲左右的兒童來說，包括與色彩有關的明晰性、對比、調和成為比較重要的判斷理由，尤其是明晰性可能較對比、調和更早出現。十二歲左右對光的表現，顯示出不少興趣與關心，十八歲則有更強烈的關心度。馬克歐特卡的研究基礎在於皮亞傑的理論，雖然有不少重要的發現，但是並未根據調查的結果，對鑑賞的發展過程提出整體性的架構。

關於繪畫鑑賞發展的整體性架構之研究，可以從帕森斯(Parsons, M. J.)在一九七〇年代起發表的論文中窺其大概。帕森斯(

一九七六) 首先推出繪畫鑑賞發展大致分為四個階段，其中並無特別有關色彩的論述。其後，帕森斯(1978) 以外觀、主題(題材)、感情、藝術家的特質、色彩、判斷等六項觀點，說明繪畫鑑賞發展階段的特徵。以色彩觀點的說明，第三階段為止。即，第一階段：對色彩直接反應，滿足於認識某種顏色，尙未能認知到顏色的特質。第二階段：對於色彩的認識是根據寫實的觀點，所謂好的色彩即是就對象來說是否適切。第三階段：色彩是否與繪畫的整體相配合，例如氣氛、主題、藝術家的意圖。

在帕森斯的指導之下，克萊登(Clayton, J.R. 1974) 的博士論文中所指出的繪畫鑑賞發展也大致分為四個階段，並分別以主題(題材)、感情、色彩、嗜好與判斷，說明各個階段的特徵。其中，以色彩說明的發展過程分為三個階段。第一階段的年齡平均為六歲，其特徵為一一列出顏色的名稱。第二階段平均為十二歲，能注意到顏色的明暗、調色與混色。第三階段平均十五歲，開始言及色彩與感情、主題的關係。比較帕森斯(1978) 與克萊登(1974) 有關色彩的繪畫鑑賞發展階段，可發現對於第二階段的說明有所不同。但是，帕森斯所提出的色彩寫實的觀點，與克萊登所認為的能注意到顏色的明暗、調色與混色之能力，兩者之間的關係可在以下帕森斯的論文中，得到部分的解釋。

一九八〇年代，帕森斯(1987) 在《我們如何認知藝術》(How We Understand Art) 一書中，對繪畫鑑賞的發展過程提出了更為完整的架構。認為繪畫的鑑賞大致有五個發展階段，並分別以有關主題、表現、媒材與形式與樣式、判斷四項觀點，說明各個階段的特徵。在此著

作中，帕森斯改變過去列出統計數字說明理論根據的研究方法，而完全以個例說明各個階段的特徵。其中多數論及有關於色彩的部分，並認為在每個階段裡，色彩的觀點都具備相當的重要性。以下為其主要的色彩觀點，以及有關個例的摘要。

第一階段(主觀偏好)，大概指進入小學之前的幼兒。對此階段的幼兒而言，顏色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尤其是能享受對方顏色本身直覺的樂趣。例如：五歲的幼兒認為克利的畫「雖然有點奇怪，但是並不糟、因為有各種顏色」。對五歲的幼兒而言，有很多顏色的畫就是好的畫。此階段的幼兒喜歡單純的顏色，表現立體或光線等的色彩層次變化，對幼兒而言並不引起有意義的關心與興趣。例如：對於印象派作品的看法是「模糊看不清，應該畫清楚一點」。帕森斯認為第一階段在接受非寫實的繪畫，例如色彩豐富的抽象畫並不如一般想像中的困難。此外，這階段尙未發覺自己與他人知覺的不同，即所謂的自己中心主義。幼兒對於色彩的偏好則相當明顯。因此往往因為特別的經驗而產生特別的偏好。也經常由於自己特別喜好的顏色，而特別喜歡有此顏色的畫。

第二階段(

美與寫實)，大概指小學階段。此階段的繪畫理解觀點之特徵在於，把美與寫實主義直接地連在一起，圖案式的寫實主義逐漸變成照像式的寫實主義。圖案式的寫實主義的觀點在於，有關色彩的色調或彩度或色相的微妙變化並不具備特別的意義。例如、香蕉是黃色，至於是那一種黃，或者表現立體的色彩變化等並不引起關心。稍微長大一點的兒童，持照像式寫實主義的觀點，開始要求各種調色，以及表現立體等的色彩變化。此外，第二階段對方繪畫的色彩感受，往往僅止於色彩一般化的性質。即把顏色視為一種獨立的存在，對於色彩的感受並不考慮整體上的背景。例如：黑色的喪服令人看到黑色立即想像到



▲我的媽媽和弟弟 司華爾(巴林)七歲



▲母親 馬佩華（美國）十一歲

死亡，明亮的色彩使人感覺畫面上充滿快樂的感受，顏色彷彿只有一種固定的表現方法。

第三階段（表現），大概指青年期，所謂感情的寫實主義時期。不再止於單純地讚美色彩的美，更希望能深入於探討畫家有關於色彩的表現意圖。色彩並不再像是第二階段一般化的感情連想，而認為可以喚起直覺的感情。帕森斯認為到第三階段為止的發展，可以說是與年齡成長相關的自然因素發展。

第四階段（風格與形式）的發展，幾乎完全是依靠環境，要進入第四階段則需要相當多的美術學習才能繼續發展。此階段注意到對照的色調所產生的特性，有能力認識到色彩本身的特性所構成的繪畫意義。經常是熟知美術史的知識，容易理解繪畫的風格。例如：談到夏格爾的繪畫風格，其以印象派的手法，對於空間的處理不使用遠近法，而利用寒色使背景後退、暖色向前進的方法。鑑賞雷諾瓦的畫，不止於讚美其豐富的色彩，必須了解當時畫家發現光線落在物體上的反

射，以色彩表現寫實性等代表印象派運動的創作態度。

第五階段（自主性），不斷地反省自己的經驗，重新加以解釋與適當的判斷。把持美感能力的新生活力。

綜合以上各文獻的研究結果，大致可以得到以下相同主張。即，幼兒大都能單純地享受色彩的樂趣；小學階段的兒童會注意到與寫實相關的色彩表現，同時逐漸地認識到各種色彩明暗與調和等的變化；小學以上則開始關心到色彩與繪畫的主題、氣氛，以及藝術家的意圖之關係。帕森斯所提出的發展階段，包括更廣的與年齡成長相關的自然發展，以及與環境相關的學習發展。即認為需要透過相當多的美術學習，才能達到第四階段的發展，有能力認識到色彩本身的特性所構成的繪畫意義。此觀點，使得帕森斯所提出的繪畫鑑賞發展，更具整體性。然而，值得關心的問題是，有關於第四階段的學習導入的適合年齡為何時，有再檢討的必要。

#### 四、課題

從以上有關色彩的美感發展研究之文獻的回顧，提出本文的研究意義與今後相關研究的課題，作為本文的結論。將其大致歸納為以下三項，並加以討論。（一）研究方法上的問題。（二）從三類文獻的觀點比較，試論解決問題的研究指向。（三）有關教學的研究應用之問題。

##### （一）研究方法上的問題

有關色彩知覺的發展研究，大多以心理學的傳統研究法為主。即，統計學的數據處理方法，一般上稱為量的研究法。此方法在標本的抽出或數據上的檢定，都可以說是以相當嚴密的方法，追求所謂的科學化。而有關創作表現的發展研究，多以觀察兒童的製作活動為主，或者收集多數的兒童作品加以觀察分析。有關繪畫鑑賞的發展研究，則多以面談或問卷的方式讓兒童說出自己對於色彩的看法，將其分析比較。一般上稱為質的研究法。本文所回顧的三類文獻之中，發現不少質與量在研究方法上的對立。

量的研究與質的研究各有其特性，難以定優劣。然而也可能同時以兩者的手法進行研究。例如：以帕森斯的論點為根據，崔光宙（1992）在美感判斷發展研究以不定量重新分析法反覆修正評分標準的內容，認為其研究法的特性在於同時重視量的研究與質的研究方法。此外，也可以對同一標本進行不同的調查方法，對照調查的結果。例如：同時進行紙筆測試與面談調查，以兩者同時探討同一標本的美感發展階段。本文以色彩的觀點，檢討不同角度的美感發展研究之文獻，即以單一的觀點因素，比較不同

表一 色彩的美感發展階段之比較

年齡	色彩知覺的發展階段 (齊藤清 1975)	創作表現的色彩發展階段 (Lowenfeld, V. 1957)	鑑賞的色彩發展階段 (Parsons, M. J. 1987)	
二	幼兒開始學記基礎色名	自我表現初期 (塗鴉期二~四) 表現色彩的單純喜悅	第一階段 主觀偏好 (小學以前) 能享受顏色本身直覺的樂趣。 喜歡單純的顏色, 對某顏色有特別的偏好。	
三		描寫的最初挑戰 (樣式化前階段四~七) 表現的顏色與對象並無關係, 可以說是情緒的、個人主觀的。		
四				
五				
六	(小學階段) 兒童對於明亮的、華麗的配色給予較高的評價。對於調和感與感情效果的反應呈未分化的現象。	形式概念的成立 (樣式化階段七~九) 認識色彩與對象物的關係。客觀性色彩階段、除非特殊的情緒經驗, 不更新色彩的樣式。 寫實傾向萌芽 (黨群階段九~十一) 固定的色彩樣式轉變為對色彩主觀的、情緒的反應。	第二階段 美與寫實 (小學) 從圖案式的寫實主義 (色調、彩度、色相的微妙變化無意義) 轉變為照像式的寫實主義 (注意調色、表現立體等的色彩變化)。 對色彩的感受、多止於色彩一般化的性質, 即色彩的固定化表現方式。	
七	中年級: 對色彩的觀察力逐漸萌芽。使用的色調以明晰調、淺色調、明朗的色調為主, 同時也開始關心朦朧的色調與濃暗的色調。			
八				
九				
十	(國中階段) 有能力區別所謂根據主題來表現色彩與使用自己喜好的色彩。	擬似寫實階段 (推論階段十一~十三歲) 視覺型傾向: 注意色彩變化的效果。非視覺型傾向的兒童無此色彩視覺概念, 以情緒的反應為主。	第三階段 表現 (青年) 所謂感情的寫實主義的階段。認為色彩可以喚起直覺的感情, 關心到畫家對於色彩的表現意圖。 (以下為與年齡幾乎無關的發展階段) 第四階段 風格與形式 能認識色彩本身的特性所構成的繪畫意義。 第五階段 自主性	
十一				所知的基礎色名與固有有色名顯著增加, 實際使用的是加上形容詞的色名。
十二				
十三	(高中階段) 關於配色的性別差異逐漸減少。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的研究角度之觀點與其成果、以發見問題。今後有關美感發展的研究, 可能會更加重視研究方法的多元化與多樣性。

## (二) 觀點的比較

探討本文所分類的三類文獻, 可發現各有獨特的見解。以下, 則並列其中較為完整的發展階段, 加以比較分析, 試論其關連性, 發見其中的問題。表一, 即以齊藤清 (1975)、羅恩菲爾 (1957)、帕森斯 (1987) 的主要觀點作成比較表, 分析其矛盾或共通之點, 作為今

後的研究課題之指向。

根據齊藤清的色彩知覺發展階段, 中年級的小學生對色彩的觀察力逐漸萌芽, 使用的色調以明晰調、淺色調、明朗的色調為主, 同時也開始關心朦朧的色調與濃暗的色調。並主張小學四年級 (九歲) 是導入混色、色調指導的適合年齡。將此主張對照馬克歐特卡的調查結果, 即與色彩有關的明晰性、對比、調和, 在九歲左右成為比較重要的判斷理由, 有其共通之點。再同時比較帕森斯所主張的: 第二階段中的照像式寫實主義之觀點, 認為會注意到調色, 表現立體等的色彩

變化, 也有共通的部分。根據以上的各個研究結果, 關於色彩的學習開始於小學四年級之主張似乎可以確認。也可能為本文對帕森斯第四階段之學習導入的適合年齡為何之疑問, 提出大膽的假設。即, 如果從小學階段開始學習有關繪畫鑑賞的色彩因素, 大至上以第三階段的觀點鑑賞繪畫的青年期, 同時也能使用第四階段的觀點鑑賞繪畫。至於其適切的學習內容, 則有再詳細檢討的必要。

然而, 將以上的比較結果對照羅恩菲爾的創作表現色彩發展階段, 則有以下問題。羅恩菲爾所指



出的非視覺型傾向兒童，並無寫實主義的色彩視覺概念，未能注意到色彩變化的各種效果。就此觀點而言，以上本文所提出的假設似乎有失妥當之處。即，從小學階段開始的繪畫鑑賞色彩因素之學習內容，是否適合所有的兒童之疑問。關於此問題、可以從兩個方面檢討。第一、所謂繪畫的色彩本身之特性，事實上涵蓋色彩的各種視覺效果，以及色彩的象徵意義，即所有個人的情緒表現之共通性所歸結的象徵意義。第二、本文根據羅恩菲爾的論述所指出的觀點，未必所有的人最後都朝向同一方向發展。因此，繪畫鑑賞發展研究除了縱的發展論述之外，也必須重視個人的差異，而致力於有關類型的研究。例如：帕森斯所指出的第四階段與第五階段之發展，除了學習的因素，還必須檢討從第三階段起的發展，包括何種個別性的發展因素。

### (三) 有關教學的研究應用之問題

大部分有關美術教育的研究，都期待其成果能直接或間接地對教育的現狀有所貢獻。齊藤清所指出的混色指導與色調教學的導入年齡之意見，可提供作為課程安排的參考。今後還可試著檢討目前的美術教科書的色彩課程，是否與此研究的結果相呼應。此外，美感發展階段的理論也可發展為，與課程教材開發相關的研究。

帕森斯所提出的繪畫鑑賞美感發展階段，雖然相當完整，比較其他的發展階段研究，關於青春期前後的分析未必詳細。必須有更加詳細的階段說明，對於義務教育課程的編排才能更具有參考價值。此類以面談或問卷調查為主的的研究，事實上是與教學相結合，研究為教學

的一部分，教學為研究的一部分。研究者與教學者是否能適當的配合交流，將為今後注目的焦點。▲

## 參考文獻

### 一、中文部份

- 崔光宙(1992)《美感判斷發展研究》師大書苑。  
陳武鎮譯(1991)《幼兒創造力與美術》世界文物出版(Brittain, W.L. 1979 *Creativity, Art, and the Young Child*)。  
劉豐榮(1992)〈視知覺與審美感應之發展〉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編印《美育》、第26期 PP.13-19。

### 二、英文部分

- Alschuler, R.H. and Hattwick, L.B.W. (1947) *Painting and Personality, Vol.1,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Eysenck, H.J. (1941), *A Critical and Experimental Study of Colour Preferences, American Journal of Psychology, 54, pp.384-394.*  
Lark-Horowitz, B. (1937) *On Art Appreciation of Children: I. Preference of Picture Subjects in General, Journal of Education Research, 31(2), pp.118-137.*  
Machotka, P. (1966) *Aesthetic Criteria in Childhood: Justifications for preference, Child Development, 37(4), pp 877-885.*  
Parsons, M J. (1987) *How We Understand Art: A Cognitive Developmental Account of Aesthetic Experienc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尾崎彰宏·加藤雅之譯 1996《繪畫的見方—美的經驗的認知發達—》法政大學出版局)  
Winner, E. (1982) *Invented World, Harvard University.*

### 三、日文部分

- 近江源太郎(1978)《色感テスト》の試作(1) — 色彩感情の判定力に

よるアート・テストの研究) pp.68-83。

近江源太郎(1979)《色感テスト》の試作(2) — 色彩感情の判定力によるアート・テストの研究〈女子美術大學紀要〉第9號 pp.55-70。

近江源太郎(1988)《色感テスト》日本色彩研究所監修 日本色研。  
香川勇・長谷川望(1983)《色彩とフォルム - 兒童畫の深層へ -》黎明書房。

齊藤清・長南光男(1958)〈色彩指導における配色表現について(II) — 配色指導の實驗研究 —〉《東京教育大學附屬中學校研究紀要》第八號別冊 pp.1-13。

齊藤清・櫻井俊夫(1975)〈色彩學習の系統性に關する研究〉《東京都立教育研究所紀要》第十五號 pp.1-51。

齊藤清(1983)〈三色配色の感情效果に關する調査 — 兒童・生徒にみられる性差について〉《千葉經濟短期大學初等教育科研究紀要》第六號 pp.39-57。

齊藤清(1985)〈三色配色の感情效果に關する調査(II)〉《千葉經濟短期大學初等教育科研究紀要》第八號 pp.1-17。

齊藤清(1987)〈三色配色の感情效果に關する調査(III)〉《千葉經濟短期大學初等教育科研究紀要》第十號 3 pp.9-20。

竹內清・堀內敏・武井勝雄譯(1963)《美術による人間形成 — 創造的發達と精神的成長 —》黎明書房 (Lowenfeld, V. 1957, *Creative and Mental Growth, The Macmillan Company.*)

辰野千壽・福澤周亮編(1978)《教科學習心理學》圖書文化。